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并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